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05 号

申请人：吴俞，女，汉族，1993 年 3 月 2 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连平县忠信镇。

被申请人：微点(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233 号，233 号之一 3 层自编号 303。

负责人：吴伟，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柳怡蕊，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吴俞与被申请人微点(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俞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柳怡蕊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辞退补偿金 16893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制订了完整的考勤制度，在申请人入职后是知晓并了解的，申请人因自身原因自 2023 年 1 月 6 日

后一直旷工，我单位多次与其沟通无果后，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视为申请人自动离职，故申请人主张辞退补偿金不应得到支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6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买手，申请人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应发工资总额为50831.04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以其业绩不达标为由于2023年1月6日口头将其辞退。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在2023年1月6日之后一直旷工，离职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离职原因是其单位以申请人旷工为由辞退申请人，但因申请人在双方沟通过程中已申请劳动仲裁，故其单位还未来得及出具任何书面解除材料。申请人提交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询问辞退的补偿协议事宜，被申请人回复称“已经协商好的东西公司这边也不会随意改动肯定是按照协商好的来”，申请人随即回应称因为全部是口头上说的，其需要书面证明，其属于辞退而不是普通离职等内容；申请人于2023年1月6日再询问被申请人是否上完今天，对方回复“是”。被申请人对于2023年1月6日的微信记录表示当时其单位处于项目调整期，可能会对申请人作出调岗等调整，双方实际上仍在沟通过程中。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2023年1月6日之后一直旷工，但其单位并无证据证明曾在2023年

1月6日之后对申请人实施过催告上班等相关用工管理行为，无法证实其单位此后有继续履行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权利义务，故被申请人该主张依据不足，本委难以采纳。从双方的微信沟通记录来看，双方曾就辞退及补偿事宜进行过协商，而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核实是否上完2023年1月6日时，被申请人给出了肯定回复，申请人对此亦未明确表示异议，故应视为被申请人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3年1月6日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8471.84元（50831.04元÷6个月×1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8471.84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